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施淑娟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2  
電子信箱：ssj857653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275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相關法規。(1080127598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業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認定為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，以提供職訓津貼，協助提升就業技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93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重點摘述如下：(一)勞動部於108年3月5日公告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。(二)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略以：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」(三)爰上，有關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或高中職中途離校少年，倘接受符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18條之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，得申請基本工資60%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三、為協助是類少年習得一技之長穩定就業



生偏差行為，請貴校（中心）鼓勵無繼續就學意願之學生積極運用。

四、檢送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相關法規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